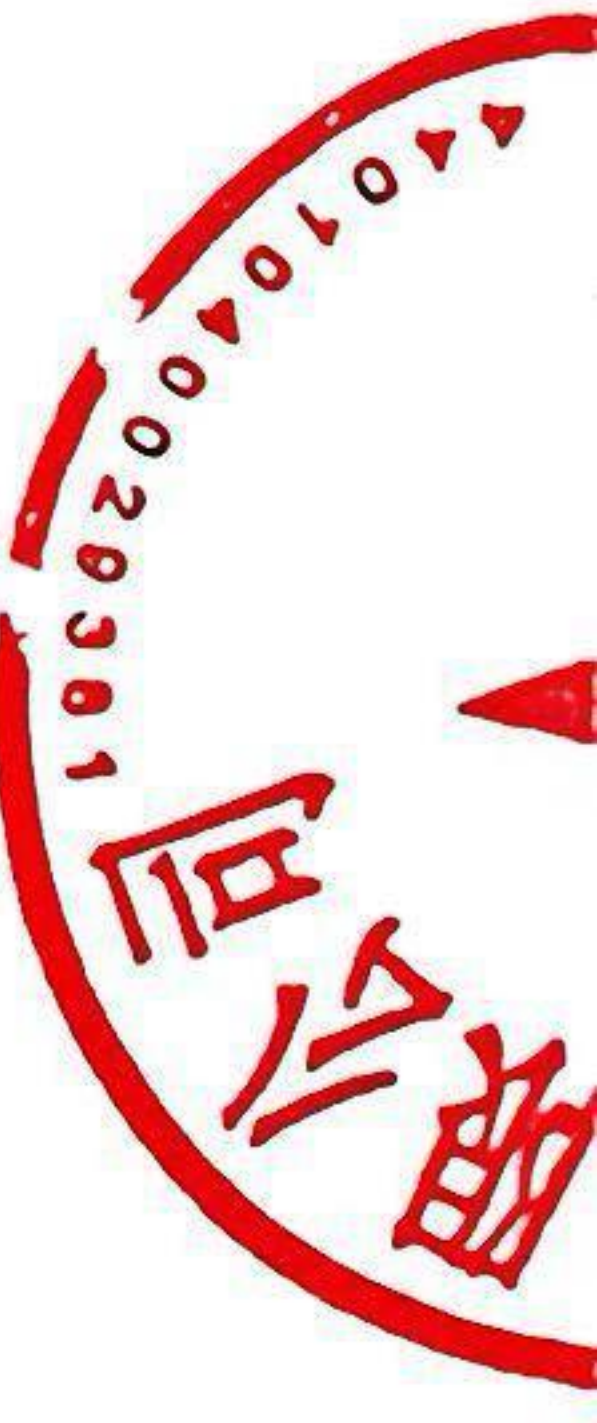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科瑞(汕)造字[2026]005 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成田镇上盐村电影文旅综合体项目

委托人：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成田镇上盐村电影文旅综合体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上盐村

3. 服务类型：结算审核

二、咨询酬金：

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取（见附件），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下浮30%后费用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超过5000元按5000元一次性包干。

三、付款方式：

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由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合法发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资料后开始实施，20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委托人与咨询人的义务

1、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2、咨询人的义务：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七、违约责任

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八、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九、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不能解决本合同争议，双方均有权向汕头仲裁委提起仲裁。

十、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一份，咨询人执一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另见龙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开户名称：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泰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634077721766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位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位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